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及4)	(等值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23港元計算	302,648	109,497	412,145	1.37	1.56
按發售價每股 2.89港元計算	302,648	149,944	452,592	1.51	1.72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23港元及2.89港元計算得出。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註1至附註4載述。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一份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準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公開發售及配售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涉及採取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